

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西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规定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城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邮编：810000，联系电话 0971-817717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继续坚持积极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1	0	0	0	0	0	2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4	0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协调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与上级的要

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区级门户网站功能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三是政民互动有待加强。针对上述不足，我办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使用体验，进行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二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各单位发布实施方案，必须附加政策解读。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